

## 經濟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規定

### 一、設置目的：

為推動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###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（二）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- （三）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及訓練事項。
- （四）性別預算、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事宜。
- （五）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### 三、本小組委員及兼任幕僚人員：

- （一）置委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部長指定政務次長擔任，另二人為副召集人，由部長指定之，並考量其性別平衡，其餘委員，由部長就本部部內單位、附屬機關員工、社會公正人士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聘任之，其中外聘民間委員三人至七人，且至少含一位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；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- （二）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部人事處處長兼任；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部人事處人員派兼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會幕僚業務。

### 四、本小組會議：

本小組原則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副召集人或委員一人代理之。本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
### 五、委員任期及酬勞：

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任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### 六、經費：

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部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### 七、其他：

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本部相關單位主管或部外學者、專家列席。